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7-00282	分类:	科技、教育、教育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7年06月25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吉林工商学院有关事宜的通知(吉政函〔2007〕84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07〕84号	发布日期:	2007年06月25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吉林工商学院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吉政函〔2007〕84号

省教育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编办：

教育部已以教发函〔2007〕47号文件同意建立吉林工商学院，并就具体事项作出规定。现就吉林工商学院组建后有关事宜提出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吉林工商学院组建后，吉林财税高等专科学校、吉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、吉林粮食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建制即行撤销。吉林工商学院的主管部门仍为省教育厅，请你厅及时与有关部门研究，按本科院校标准核拨教育事业经费，核定人员编制、学校内设机构和岗位。

二、吉林工商学院组建后，2007年按照教育部文件批准的会计学、工商管理、旅游管理、市场营销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生物工程6个本科专业落实招生计划，2008年及以后新增本科专业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吉林工商学院组建后，要切实加强管理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深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，加强教学、科研工作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做好国有资产清理及管理工作。

四、吉林工商学院组建后，要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，明确学校发展定位，按照教育部批准的在校生规模，优化现有教育资源，加大学科调整力度，制定好“十一五”学校发展规划和校区建设规划，努力办出特色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吉林工商学院的通知（教发函〔2007〕47号）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